



#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3/48  
7 February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及其对在殖民地  
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适用

葡萄牙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  
表团 1983 年 2 月 7 日致秘书长的来文

葡萄牙常设代表团谨请秘书长安排将此件所附 1983 年 2 月 7 日备忘录作为人  
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 的一份正式文件予以散发。

## 附 件

### “备忘录”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审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决议草案（小组委员会第 1980/2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一项题为《东帝汶问题》的决议（草案七—见第 E/CN.4/1983/4 - E/CN.4/Sub.2/1982/43 号文件第 6 页）。根据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议程说明，人权委员会将在议程项目 9（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下审议此项决议草案。

2。葡萄牙关于东帝汶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这一立场由下列因素所决定：

- (a) 对东帝汶的领土没有任何要求。葡萄牙唯一的目的是，是依国际法之规则实现非殖民化的进程。
- (b) 葡萄牙态度的基点现在是、并将永远是完全接受并绝对尊重东帝汶境内任何真正的自决行动，只要这一行动得到联合国的承认。
- (c) 葡萄牙政策的基础是她完全接受安理会和大会有关东帝汶的一切决议，即：安理会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以及大会第3485(XXX)号、31/53(1976)号、32/34(1977)号、33/39(1978)号、34/40(1979)号、35/27(1980)号、36/50(1981)号和37/30(1982)号决议。
- (d) 葡萄牙的态度还由其对该领土当前局势的深切关注所决定。由于众所周知的情况，葡萄牙无法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C款关于向联合国递送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的规定。
- (e) 当前的情况使葡萄牙当局无法充分获得直接的或完全不带偏见的消息来源。另外，在许多情况下联合国文件（如第A/AC.109/715号文件）中的指示是不能令人放心的。
- (f) 正如葡萄牙于1982年11月大会上届会议时在第四委员会的辩论中再次强调指出的，只有在考虑到东帝汶人民的真正目的同时又可为联合国所接受的法律与政治体制中才能找到一项适当的解决办法。
- (g) 正如葡萄牙内阁1980年9月12日和1981年10月15日的“公报”中强调指出的，葡萄牙立场的特点是：葡萄牙“准备进行一切可能进行的外交方面的努力，以就这一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或实行自决原则问题寻求解决办法”，除了自身的主动行动之外，葡萄牙拟坚决支持一切旨在解决这一问题的倡议。

(h) 葡萄牙关于东帝汶问题的立场以联合国宪章的两条基本原则为依据。

这就是谴责一切外国的军事干预和各国民众的自决权利。

3. 葡萄牙坚信，要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东帝汶问题，就需要有关各方相互进行积极的合作。这种必不可少的谅解精神来自于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接受已作出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葡萄牙参与发起了大会通过的上一项决议（37/30），决议中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出面干预，这项要求表明葡萄牙已为参加这种对话作好充分准备。此外，小组委员会的第1982/20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葡萄牙政府最近作出的外交努力，特别是1980年9月12日发表的内阁公报，公报中保证葡萄牙作为管理国将采取广泛的主动行动，以便确保全面迅速地实现东帝汶的非殖民化”。

4. 国际社会的很大一部分对东帝汶人民状况的严重性没有给予充分的注意，葡萄牙和小组委员会一样对此感到遗憾。由于东帝汶人民的自决权没有得到尊重，给他们带来了种种苦难，葡萄牙和小组委员会一样对此深为关切。还和小组委员会一样，葡萄牙重申东帝汶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葡萄牙同意小组委员会的决议草案的第2段，认为“必须使东帝汶人民能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有关人权的文件自由决定他们的前途”。

5. 一些组织和部门不仅承认，甚至还着重指出了东帝汶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它们包括：联合国秘书处（例如第A/AC.109/715号文件），诸如大赦国际（见1982年报告，第241—248页）这样一些私人组织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见1981年关于人权情况的国别报告——国务院递交给美国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和美国参议院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592页—602页）。

小组委员会的成员还以个人身份研究了东帝汶问题，从而强调了侵犯人权是个尖锐而重要的问题。鉴于这个问题的严重性，一些独立于本国政府的人权问题专家对东帝汶问题表明了立场，并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这个问题。

6. 正如大会的一些决议强调指出的，人权委员会审议东帝汶问题决不意味着干涉印度尼西亚国内管辖范围内的事务。事实上，根据国际法，更具体地说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东帝汶是未独立领土。

7. 人权委员会正在分析东帝汶局势一事决不表明国际社会的关注有所重复，因为同其他许多侵犯人权的情况一样，鉴于东帝汶局势的具体重要性，此事由联合国负责人权（行使自决权是人权问题的一个根本问题）的机构在大会以外予以分析是完全正当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权委员会作为处理东帝汶问题的机构通过大会第37/30号文件中已提到的决议是完全合理的。

8. 印度尼西亚毫无根据地诬蔑指责葡萄牙对东帝汶的行动和意图，并正试图以此掩盖葡萄牙对东帝汶没有领土要求这一事实。此外，印度尼西亚实际上还试图掩盖该领土的实际情况，忘记了葡萄牙以国际法为正式依据的立场也是联合国所采取的立场，联合国大会自1975年以来每年都明确地谴责印度尼西亚的侵略并重申东帝汶人民的自决权利。联合国一贯不变的立场清楚地表明，印度尼西亚关于东帝汶是其领土一部分和人权委员会即将审议的决议草案是干涉其内政的声明，是不能接受的。联合国自1975年以来所采取的不容置疑的立场证明，印度尼西亚不允许在多边论坛上讨论东帝汶问题的立场是毫无意义的。

9. 葡萄牙不能接受印度尼西亚新的限制性解释，这种解释一方面承认人权委员会处理人权事务的权限，另一方面又否认同一委员会有能力处理东帝汶问题。实际上，葡萄牙不论是在大会上，还是作为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国始终认为，自决权明确地列入有关人权的主要国际文件，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公约，此外还有本着具体和完全政治性精神处理该问题的各项决议。

对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而言，自决权利是一项基本权利，这是毫无疑问的，如果没有自决权，各国人民就很难有效地行使他们的其他权利和基本自由。这就是民族自决权始终被列为人权委员会议程中最重要项目之一的原因，该委员会还受理诸如中东和纳米比亚等问题。

10. 剥夺东帝汶人民的合法自决权利构成了对东帝汶人民基本权利的明显侵犯，对该领土造成了严重后果。世界舆论，新闻宣传工具和国际组织，特别是大赦国际已多次谴责东帝汶的局势，印度尼西亚通过强迫居民流落他乡，阻挠与主要在澳大利亚和葡萄牙的家人团聚，在阿陶罗岛监禁4,000多名犯人（最近才宣布今后要释放他们），施加政治、社会、文化和宗教等各种压力。

所有这类限制和侵犯人权的行为明显地阻挠了东帝汶人民行使他们自己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 由于上述这些原因，并始终念及东帝汶人民目前和将来的命运，葡萄牙希望人权委员会通过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葡萄牙及其人民对东帝汶人民由于其自决权利得不到尊重而遭受的一切苦难表示严重关注。葡萄牙再次表示愿意随时灵活地探讨克服目前状况的可能和现实的途径，但葡萄牙坚信，国际社会不能无视东帝汶境内人权遭受严重侵犯的情况。

\*\*\* \*\*\* \*\*\* \*\*\* \*\*\*